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戴榮輝

相 對 人 張戴秀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
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「逾期未領」為由退回，
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影本
及退回信封正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
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
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
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
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
相對人居所地址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0
號」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3月4日屏警分偵字第1149003764
號函在卷足憑，則相對人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事，

01 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
02 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4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